

饶平县财政局文件

饶财社〔2020〕80号

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107号）精神，现将省下达的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208万元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及金额详见附件1），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3-6个月价格临时补贴支出。请按照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挤占、截留、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和国家统计局联合下

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0〕876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0〕564号)等规定,切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

三、请你单位于7月30日前,将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3-6月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情况报送县财政局,报送内容应包括相关对象数量、每月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及相应佐证材料(明确价格临时补贴标准的政策文件等)。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242号)和《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等规定,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建立资金管理台账,加强资金拨付的时效性、公开性、透明度,切实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并参照《民政部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困难群众救助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民办发〔2019〕12号),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切实做好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价格临时补贴）补助
资金明细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价格临时补贴）

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功能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
县民政局	15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5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合计	208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中央财政）			
主管部门	民政厅、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金额	年度金额：19,903万元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经济发展类项目□ 科研类项目□ 民生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类项目□ 公共安全类项目□ 其他项目□			
	运转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业发展性支出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体 年 度 目 标 总 标	在当前特殊形势下，加大对低收入群体特别是困难群体保障力度，保障困难群众和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不受影响，3-6月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增发价格临时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价格临时补贴发放人数	对符合要求的低保、特困人员应保尽保、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应发尽发
			各地价格临时补贴标准	严格按照当地城乡低保标准×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同比涨幅测算（3-6月提高一倍）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全覆盖	应保尽保、应补尽补
			资金支出率	≥90%
		时效指标	价格补贴发放时间	启动联动机制后20个工作日内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时限		收到预算下达通知的30日内拨付到各地	
	成本指标	价格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和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85%	

